

##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柯常務理事志諄、陳常務理事志寧、陳理事彥汝、李理事昱恆、曾理事鈞玫、蔡理事采薇、郭理事怡妘、古理事旻書、許理事育齊、黃監事振洋、戴監事愛芬、曾監事艦寬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許常務監事民憲、林常務理事姿伶、李常務理事家豪、劉理事昌樺、陳理事新佳、何理事家怡、黃監事俊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人，本會決議推派王彩又律師：執行完畢。
- 2、就本公會會員管理系統主機平台遷移方案，本會決議同意方案一：執行中。
- 3、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 114 年度暨 115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本會決議全數推薦：執行完畢。
- 4、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函請提供相關專長領域律師名單，本會決議全數推薦：執行完畢。
- 5、福利委員會預計與苗栗律師公會合辦國外旅遊，時間為民國（下同）115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舉辦「奧入瀨溪輕健行、猊鼻溪輕舟遊、秋田縱貫鐵道、日本三景松島、星野渡假村 五日遊」，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理監事會 Line 群組決議：與苗栗合辦。

肆：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15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案延長報名時間。
- (2) 社團法人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訂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舉辦「法醫病理 4-槍傷爆裂傷」研習會。
- (3) 法務部為強化律師業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維護意識，檢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彙整「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

- (4) 財團法人廖正豪·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謹訂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假東吳大學法學院實習法庭(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崇德樓 7 樓 1705)舉辦「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八秩誕辰紀念暨法學思想研討會《數位時代防制詐騙之合作與挑戰》。
- (5) 最高行政法院編輯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14 年)」電子檔連結已置於本院官網，歡迎貴機關學校及公會參考運用。
-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檢送 2026 年勞動法學課程「永續發展中的新興勞動議題」。
- (7) 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台南律師公會承辦之「115 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報名事宜。
- (8)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第 6 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仲裁委員、主任仲裁委員及仲裁人遴聘案，有意願擔任之會員敬請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中午前填妥表單 word 文件 mail 回覆本會 ([hcbara@hcbara.org.tw](mailto:hcbara@hcbara.org.tw))。
- (9) 2026 年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IPA) 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的報名資訊。

####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定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至 16:3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辦理「光電三法三讀後之法規調適與能源轉型挑戰」講座。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民事法委員會定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至 12:0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共同舉辦「形塑金字塔型之民事訴訟制度-以上訴審為中心」講座。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辦《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有關公司登記申請書之「聯絡人資訊」欄位填寫方式，自 115 年 2 月 5 日起，依來函說明二所列辦理。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約用人員職缺公告表一份。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及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共同主辦、臺中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協

辦，定於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7:00 假臺中律師學院(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32 樓)暨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7:00 假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舉辦「第三屆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力工作坊」第一階段培訓。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青年律師委員會與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定於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19:00 至 21:0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辦理「辦案小工具(Word)操作實務教學及 AI 衝擊與運用」講座。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日前有發文給考選部、法務部請求兩部會召開「律師考試規則」之修法會議，函文及附件如未行網址，如會員有任何意見也請提供予本會。
- (9)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嘉義市政府與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聯合舉辦 115 年「幸福嘉義·甜蜜心意+1」單身聯誼活動。
- (10) 全國律師聯合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2:0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增設條文—公益團體訴訟類型之研討會」。

2、115 年 3 月 10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新竹縣市建築師公會聯合春酒。

3、115 年 3 月 19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林副理事長姿伶、張秘書長智程、蔡理事采薇、曾理事鈞玫、古理事旻書、劉理事昌樺代表拜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朱瑞娟院長。

4、115 年 3 月 18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拜會司法院。

## 二、律師權益暨維護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擬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至 14 時在公會會館舉辦「律師談紫微—壓力源解讀與律師職涯分享」講座，報名人數額滿。

## 三、活動聯誼委員會報告

- 1、115 年 3 月 8 日春酒午宴席開 26 桌，圓滿成功。

## 四、科技律師委員會報告

- 1、本會訂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4 日、3 月 21 日、3 月 28 日舉辦「商業交易、契約法與現代科技律師之進化」系列課程，報名人數合計 35 位。

#### 五、在職進修暨法律研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合辦在職進修課程，邀請司法院陳大法官忠五擔任講座，講題：「法人自己的侵權責任-過去、現在與未來」，報名人數合計 303 位。

####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5 年 2 月 27 日至 115 年 3 月 26 日。

- 一、入會會員：謝智潔、謝永昌、張君豪，共 3 人。
- 二、退會會員：劉邦繡、陳進興(歿)、江曉智、趙平原、張訓嘉(歿)、朱昭勳、郭杞堂、曾筠淇，共 8 人。
- 三、跨區執業：鐘秉萱，共 5 位。
- 四、再次跨區：吳詩凡，共 3 位。
- 五、停止跨區：陳亮宇，共 11 位。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306 位，特別會員為 187 位，跨區執業律師有 206 位。

#### 伍：討論事項：

##### 一、林常務理事姿伶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5 年 6 月 6 日至 8 月 1 日間（週五或週六）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辦理「2026 科技律師學苑(第三期)」系列課程，敬請審議。

說明：

##### (一) 課程目的與效益說明：

新竹律師公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再度攜手，隆重推出「科技律師學苑(第三期)」系列課程。本期課程在既有專業訓練架構上，融入嶄新設計——結合工研院、台積新創館及國家太空中心之實地參訪，打造結合理論與場域的沉浸式研習體驗。

##### (二) 上課時間：

115 年 6 月 6 日至 8 月 1 日間（週五或週六）上午 10:00—17:00（共計 54 小時，並有結業式）。

##### (三) 授課方式及地點：

採全程實體授課，地點為 國立清華大學台積館（新竹市東區寶

山路 621 號)，另依課程規劃安排不同機構的實體參訪。

(四) 招生人數及開課條件：

預計招收 60 名學員，報名並完成繳費人數達 42 名(含)以上始開課。

(五) 課程費用：

1. 全系列課程費用為 新臺幣 36,000 元整(含課程午餐);4/8(含)前報名專案優惠 95 折。
2. 凡 新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年資滿 1 年(含)以上者，得申請 每人補助新臺幣 6,000 元。學員須先行繳納全額學費，並於 完修全程課程後(得請假 12 小時)，由本會辦理補助款發放；未完修課程者，恕不予補助。

(六) 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與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包括：基隆、宜蘭、桃園、苗栗、彰化、雲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臺南等律師公會。
4. 本會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
5. 如尚有名額，得開放前述資格以外之律師及企業法務人員報名參加。

(七)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授權科技律師委員會依實際報名情形辦理後續招生及行政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5 年 04 月 18 日(六)上午 9:00-12:00、13:00-16:00，邀請王銘勇律師、許美麗律師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律師倫理」，請同意追認。

說明：已經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 (一) 預算支用：講師費每小時 5000 元，共計 30000 元。
- (二) 時間：115 年 04 月 18 日(六)上午 9:00-12:00、13:00-16:00 (6 小時)
- (三) 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 (四) 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新竹縣竹

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五) 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 490 名；實體人數 40 名(提供便當與飲料)。

(六) 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5. 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之律師。

(七) 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免收費用。
2.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免收費用。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免收費用。
4. 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之律師：

上午時段費用 3000 元、下午時段費用 3000 元。

(八) 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決議：同意追認。

### 三、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5 年 05 月 2 日(六)上午 9:00-12:00，邀請李承陶律師、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地下匯兌、違法吸金之實務見解分析」，請審議。

說明：(一) 預算支用：講師費每小時 5000 元與車馬費 1000 元，共計 16000 元。

(二) 時間：115 年 05 月 2 日(六)上午 9:00-12:00(3 小時)

(三) 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四) 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五) 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 490 名；實體人數 40 名(提供便當與飲料)。

(六) 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5.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

(七) 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免收費用。
2.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免收費用。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免收費用。
4.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1000 元/名。

(八) 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四、曾理事鈞玫提案：

案由：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擬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辦理【愛滿二十·身心障礙服務暨環保愛心園遊會】，本會是否贊助活動經費，請審議。

決議：循往例贊助伍仟元。

五、曾理事鈞玫提案：

案由：財團法人新竹市愛恆社會福利基金會擬辦理【陪慢飛兒幸福同行「2026 賣飛環保暨身心障礙服務宣導活動」】，本會是否贊助活動經費，請審議。

決議：循往例贊助伍仟元。

六、何理事家怡提案：

案由：本會羽球社擬申請社團補助，詳如附件 1，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補助伍萬元。

七、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六小組提案：

案由：有關許 00 律師檢舉胡 00 律師乙案，依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第 3 之 1 條 (二)，本會得不予受理，請審議。

說明：(1) 本會曾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 (114) 新律字第 286 號函請檢舉人釋明針對其所檢舉事件，有無直接利害關係，而經檢舉人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覆 (本會收文案號 115.1.5. 收字第 23 號) 略以：其與檢舉案件無直接利害關係。

(2) 依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3之1條檢舉人有下列各款情事者，本公會得不予受理：(一) 未具名，或未提供足資聯繫之方式，致本公會無法聯絡。(二) 與檢舉案件無直接利害關係。(三) 未具體指名被檢舉人。

決議：本會不予受理。

八、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民眾向本會提出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之檢舉時，本會是否徵收作業處理費，請審議。

說明：提供台北律師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規定援引參考。

「二之一、申訴人提出申訴時，應繳納作業處理費。

申訴人未繳納作業處理費者，除有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外，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其申訴不予受理。

每一申訴事件之作業處理費為新臺幣三千元，如被申訴人超過一人，每增加一人須再繳納三千元。

申訴案件如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被申訴人應予注意、勸告、告誡或移付懲戒者，申訴人得於收到本會決定書後三個月內申請無息退還作業處理費。

前項情形，申訴人逾期未申請退還者，作業處理費不予退還。」

決議：本會將徵收作業處理費叁仟元，請古理事旻書草擬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修正條文，下次提案討論。

九、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建議男、女各一名，請審議。

說明：回覆有意願擔任者：李常務理事家豪、李理事昱恆、古理事旻書、黃監事振洋。

決議：本會推薦李常務理事家豪、李理事昱恆、古理事旻書、曾理事鈞政及黃監事振洋。

十、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名單，建議1至3名，請審議。

決議：本會推薦李常務理事家豪、劉理事昌樺、何理事家怡及黃監事振洋。

十一、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6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仲裁委員、主任仲裁委員及仲裁人，請審議。

說明：回覆統計勞資爭議仲裁委員9位、勞資爭議仲裁人8位、勞資爭議主任仲裁委員4位、勞資爭議調解委員12位、勞資爭議調解人11位。

決議：本會就有意願之名單全數推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